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錢煜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7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6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

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銅鑼鄉119線、雙峰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因迴轉未依規定，適有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彭守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亦違規停放該處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684元（其中鈑金拆裝工資1萬1,200元、烤漆工資2萬7,200元、零件5萬0,284元）。被告未依規定迴轉而發生本件車禍致損壞系爭車輛，顯然具有過失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彭守國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彭守國違規停放車輛，亦有過失甚明，且被告、彭守國之過失行為均與本件車禍之發生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綜觀前述事故發生經過及雙方過失情節之輕重、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80%之過失責任，彭守國應負20%之過失責任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彭守國上開費用，有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40頁）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四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以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，就更換零件費用部分，因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102年4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4日，已使用10年10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經採定率遞減法計算，其每年應

折舊369/1000，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%之殘值。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原告所述之零件5萬0,284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/10之殘值即5,028元為請求（計算式：5萬0,284元×1/10＝5,0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加計鈑金拆裝工資1萬1,200元、烤漆工資2萬7,20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3,428元（計算式：5,028元+1萬1,200元+2萬7,200元＝4萬3,428元），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駕駛人彭守國就本件車禍應負20%過失責任乙節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萬4,742元（計算式：4萬3,428元×80%＝3萬4,7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六、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6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588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